

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施政報告(100年4月份)

資料截止日期：100年4月30日

資料更新日期：100年5月6日

專責人員：陳盈蓉 職稱：主任秘書 電話：1999轉627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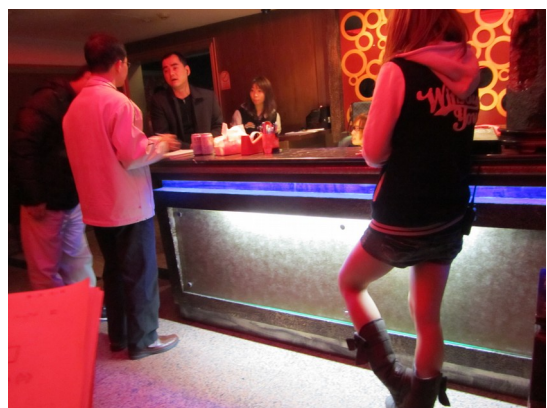
Mail：yr@mail.taipei.gov.tw

重 要 施 政 成 果

酒 一、夜間查察飲酒店

暨 本局依檢舉於3月29日至4月20日夜間派員稽查南京東路、安
稅 和路、長春路、光復南路飲酒店計75家，其現場陳列販售菸酒之標示、
務 廣告及有效日期均符合規定，亦無發現販售私、劣菸酒情事，同時對
管 業者宣導菸酒管理相關法令規定及製作輔導紀錄。

理



二、派員至衛生局向食品業者講授辨識私劣菸酒技巧

本局於4月27日派員至衛生局舉辦之「市售食品標示講習」向食品業者講授「辨識私劣菸酒」技巧，同時宣導菸酒管理相關法令規定，並相互溝通交流及回覆提問，以共同打擊不法菸酒，維護消費者健康與權益。



金融 管 理

舉辦100年度第1期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基礎班」

為充實各機關辦理促參業務人員專業知能，提升促參案件效率及品質，於100年4月12日起假市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舉辦100年度第1期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基礎班」（為期5天），業順利辦理完竣。

為建立市府促參人員證照制度，培養種子人員，傳承促參經驗，

本府於 98 年 8 月 28 日訂頒「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促參專業人員訓練及發證要點」，並自 99 年起依上開要點辦理促參基礎班課程。本次



課程邀請馬律師惠美、林副理貴貞、薛副理惠珍、吳專員淑青及本局邱局長大展、丁科長翰杰、賴專員嘉虹、吳股長雅鳳等多位專家學者擔任講師授課，課程內容涵蓋促參理論與實務各面向，包括市府促參政策源起與推動策略、促參法規概要、市場分析、PPP/PFI 概要、促參作業流程、財務、契約制訂、訪視作業以及個案經驗分享等。另為驗證學習成果，於訓練結束後並舉行考試，考試及格之受訓同仁市府將授與證書，並期望未來這些同仁能發揮所學，提昇市府各機關承辦促參業務能力，以有效推動本市公共建設，引進民間企業經營管理能力，提昇公共服務品質，達成政府、業者及民眾多贏之目標。

公 修正「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」第三條及其附表
產 「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使用費收費基準表」

管 按「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」原第三條第二項規定：
理 「依前項規定申請使用者如具重要政策性或重大公益性，經專案簽核後，得依個案情形予以補助。」因查上開規定自 96 年 9 月 7 日增訂後，實務上並無依該項規定予以補助之案例，且有關經費補助部分，經檢討應依其申請用途所應適用之各該業務法規辦理。又原「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使用費收費基準表」關於土地使用之部分亦未明定土地面積之計算方式，且關於屋頂提供使用及提供使用水、電費等相關費用之負擔，原收費基準表皆未有明確規範。

考量上開辦法部分條文不符實際及收費基準表未有明確規範，為杜絕爭議，爰研議刪除上開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，並對「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使用費收費基準表」關於土地使用之面積計算方式、屋頂提供使用及提供使用水、電費等相關費用之負擔予以明確規定。

案經本府法規委員會 100 年 2 月 25 日第 526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及本市第 162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，並於 100 年 4 月 15 日以府法三字第 10031004300 號令修正第三條條文及附表。

非 因應民法篇修正辦理專業訓練課程以利業務執行

公 本局 100 年度專業訓練課程「民法繼承篇修正後債證之強制執行
用 探討」，邀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鄭法官麗燕主講，業於 100 年 4 月 14
財 日辦理完竣，除本局承辦相關業務同仁踴躍報名參加外，本次亦開放
產 本府承辦是類案件之相關局處同仁報名。

管 有鑑於民法繼承篇相關修正與本局承辦占用清理部分業務息息相
理 關，藉由具豐富實務經驗之鄭法官引領，加強同仁專業知識與技能，
使業務執行能適時切合相關法令之修正，有助提高業務執行效率與品
質。

支 辦理屆滿 5 年未兌付支票繳庫事宜

付 依集中支付作業程序之規定，彙整機關繳款書並分簽 3 張市庫支
管 票共計 7 萬 3,432 元送交台北富邦銀行公庫部繳庫，完成辦理屆滿 5
理 年未兌付支票繳庫事宜。